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按时出席了2019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在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在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7,4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8,1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9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部分产能停产暨拟进行产能转移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8,4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7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9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85亿元融

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9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申请的3,452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博奥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申请的1,4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申请的4,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洛纳热力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7,7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投资扩建单机架铝合金板带材冷轧机的议案》、《关于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抵押在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7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增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8、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2019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的2.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广东新供销天恒控股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1.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019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关于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出资权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53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

广东新供销天恒控股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1.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019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4,2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7,1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1.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1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洛汭热力有限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切实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工作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以及执行监督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重点

2020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督，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将会继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